

## 加入 Richart 無現悠遊 完成任務最高享 NT\$188

一、活動名稱：加入 Richart 一起無現悠遊

二、活動期間：2021/2/1~2021/6/30

三、活動內容：

(一) 活動一：

1. 活動對象：尚未申辦 Richart 存款帳戶者，且未曾成功參加任何 Richart 存款帳戶同期行銷推廣活動之本國自然人
2. 活動對象限於活動期間內，成功開立 Richart 存款帳戶，並於開戶流程中輸入「easycard」專屬代碼者，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後，即可獲得用戶禮 NT\$100(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網址：<https://pse.is/wa97u>)

(二) 活動二：新戶自動儲值享加碼

1. 活動對象：完成活動一者，於活動期間內下載「Easy Wallet App」並綁定 Richart 帳戶交易，成功完成首次自動儲值，享悠遊付加碼回饋金 NT\$88(限量 300 名，每戶限領乙次)。
2. 【首次自動儲值成功的定義】：係指使用『悠遊付錢包』，綁定 Richart 帳戶進行交易(例如：扣款、繳費、轉帳)，當『悠遊付錢包』餘額不足或低於設定金額時，首次觸動自動儲值至悠遊付帳戶成功者。

悠遊付 APP 下載連結：<https://pse.is/taz36>

(三) 綁定與首次自動儲值方式，詳見注意事項第(六)點。

(四) 本活動無需登錄，名額有限，活動額滿恕不另行通知。

四、回饋方式：

(一) 用戶禮 NT\$100：台新銀行將於參加者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後 45 個工作天內，將用戶禮 NT\$100 回饋至參加者所持之 Richart 存款帳戶。

(二) 悠遊加碼回饋金 NT\$88 (限量 300 名)：

1. 於 2021/4/15 前完成活動一者，將於 2021/6/15 前將 NT\$88 悠遊付加碼回饋金回饋至「悠遊付錢包」。
2. 於 2021/6/30 前完成活動一者，將於 2021/8/31 前將 NT\$88 悠遊付加碼回饋金回饋至「悠遊付錢包」。
3. 活動期間每戶限回饋乙次，依首次自動儲值交易時間之先後順序發放(以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時間為準)；若於回饋前，悠遊付帳戶失效或首次自動儲值之 Richart 存款帳戶已解除綁定或失效者，恕不符合活動回饋資格。

五、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資料若有不實，將取消參加及領獎資格，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參加資格之權利。

(二) 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

(三) 若曾成功參加任何與 Richart 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即無法參加本活動；已成功參加本活動者，亦不得再參加 Richart 其他涉及用戶禮之行銷推廣活動，即無法綁定被推薦人邀請序號。

前述「成功參加」包含：(1)成功綁定「好友分享日」活動被推薦人邀請序號、(2)於開戶流程已確認送出專屬代碼，或(3)曾輸入 R 幣用戶禮序號者，則以該活動為準。

(四)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恕無法要求補發。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 本活動贈送之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後次月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匯入符合回饋資格者之「悠遊付」帳戶，回饋時間將依照「悠遊付」作業流程為準。

(六) 如何成功完成首次自動儲值：

1. 設定自動儲值：「悠遊付 APP」>「我的」>「自動儲值」>「開啟自動儲值」>「設定儲值來源帳戶」>「台新銀行」>「輸入 Richart 銀行帳號」，綁定完成後，請於 Easy Wallet APP 點選「我的」>「自動儲值」將自動儲值開啟，並選擇「儲值來源帳戶」及填入「自動儲值設定」等相關資訊，按下儲存即完成。
2. 啟動自動儲值：使用悠遊付錢包進行交易(例如：扣款、繳費、轉帳)，當悠遊付餘額不足或低於設定金額時，則可啟動自動儲值
3. Richart 銀行帳號：「Richart APP」>「我的」，畫面上方即有「我的帳號」。
4. 活動參加者須於活動、回饋與領獎完成期間具備有效「悠遊付」會員資格。
5. 如何查詢回饋金：「悠遊付 APP」>「我的」>「交易紀錄」>「收入」中查詢。

(七) 【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說明

客戶參加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即可於辦理開戶程序時自動帶入該專屬代碼，惟客戶於開戶流程之「建立使用者代號」建立完成前，仍可變更專屬代碼：

6. 進入開戶流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前，可透過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網頁，變更專屬代碼。
7. 於開戶流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時，可選擇重新輸入專屬代碼，即可變更。
8. 客戶實際參加之活動，將以客戶於開戶流程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中最終送出的專屬代碼而定。
9. 客戶參加專屬代碼預先登錄後，需依各活動辦法於活動期間結束前完成該檔活動條件，始得符合活動回饋資格；各活動辦法依活動公告為主，活動期間結束後仍未符合活動回饋資格者，該預先登錄之專屬代碼即自動失效。
10. 客戶如已參加 Richart「好友分享日」活動之被推薦人邀請序號綁定者，即無法參加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

(八) 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台新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活動資格之權利。同時，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主辦單位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十) 台新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均保留審核參加者參加本活動資格及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悠遊付」會員若有「悠遊付」App 註冊、交易等相關問題，請洽「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24 小時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mailto:service@easycard.com.tw)。
- (十一) 如因法令或政府要求而有取消、終止本活動或修改本活動辦法或注意事項之必要時，台新銀行得更改、增刪、取消、終止本活動或修改本活動辦法或注意事項，而無須個別通知參加人。
- (十二) 上述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由，而致悠遊付用戶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悠遊卡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活動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三) 悠遊付帳戶儲值金回饋需依中華民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如全年所獲得的儲值金回饋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其他所得。惟依財政部節能減碳所推動所得稅各類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悠遊卡公司將不寄送扣(免)憑單予獲回饋之悠遊付用戶。
- (十四)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若有違反者，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02) 8798-9088 / 0800-888-800。
- (十五)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1. 您的身分證字號、姓名、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理 Richart 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與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2.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8798-9088)或於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8798-9088)或於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